



## G-PROP (HOLDINGS) LIMITED

###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sup>(附註二)</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三)</sup> 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四)</sup>	反對 <sup>(附註四)</sup>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五)</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數目。如並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閣下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而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成員。
- 請在該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填上「✓」號，以示閣下之代表如何表決該決議案。倘無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除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本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已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本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倘如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只有當時出席並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有關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本大會，歡迎閣下填寫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仍可親自出席本大會，並可於表決時親自在本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則作廢。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